

第 III 部 家庭案例

	例 1	例 2
	一個家庭包括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申請學生、一名同住未婚兒子及一名同住受供養的父親。	一個單親家庭包括申請人、申請學生及一名同住未婚女兒。
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收入	申請人 : \$265,500	申請人 : \$200,000
	申請人的配偶 : \$175,000	/ : /
	申請學生 : /	申請學生 : /
	同住未婚兒子 : \$90,000	同住未婚女兒 : /
	同住受供養的父親 : /	/ : /
「家庭成員」數目*	5	3 + 1 = 4 #
「家庭全年總收入」	(265,500+175,000) + (90,000x30%) = \$467,500	\$200,000
在 2019-2020 學年就讀於右列級別的學生	各級	各級
資助方式	學費減免計劃 ✓ 50%	學費減免計劃 ✓ 100%

* 即是「申請表」(SFASA001) D 部分 家庭成員資料的方格 D。

由於這是一個單親家庭，在計算資助時，申請人的「家庭成員」數目將會加 1。